



治理改革：WHA69(8)号决定（2016年）的后续事宜

秘书处的报告

1. 2016年5月，在治理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2016年3月8日和9日以及2016年4月28日和29日于日内瓦）商定的各项建议的基础上，第六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WHA69(8)号决定（2016年），要求执委会官员、总干事、各区域主任并请各区域委员会开展一些行动，增强世卫组织理事机构的工作方法，提高本组织三个层级的一致性。为此采取了以下行动。
2. 秘书处草拟了执委会（包括下属各常设委员会）和卫生大会的六年期前瞻性预期议程项目计划安排，并作为参考文件向执行委员会第140届会议提交了计划安排¹。
3. 执委会官员们审查了执委会临时议程项目的编列标准，并制定了新的和/或经修订标准的建议，供执行委员会第140届会议审议²。
4. 秘书处与会员国进行磋商，在考虑到会员国先前讨论的情况下，拟订了多项建议，以更好地协调理事机构会议临时议程项目的数量与理事机构会议的数目、延续时间和时间安排之间的关系。这些建议见本文附件。
5. 秘书处已着手分析现行的《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查明列入额外、补充和紧急议程项目程序可能存在的模糊之处和缺陷，以便建议如何进一步改进这些程序。这些建议将通过执委会提交2018年第七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6. 秘书处正探索如何继续开展以下工作：进一步使用现有的和新的信息技术工具，并增强这些工具的实用性，以便有关方面能够以更及时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参与理事机

¹ 文件 EB140/INF/3。

² 文件 EB140/40 和文件 EB140/40 Add.1。

构会议和查阅文件；为在会后观看理事机构公开会议的网播作出安排。总干事已为此作出安排，要求在理事机构会议闭幕 90 天内在世卫组织网站上网播理事机构公开会议。另外，秘书处正开发理事机构会议电子邀请发送系统。

7. 为加强本组织高层问责制和领导能力，总干事例行参与世卫组织全球政策小组的工作。全球政策小组由总干事、副总干事和区域主任构成。秘书处的这一高级领导机构在过去七年中平均每年举行四次正式会议，通过集体决策和加强组织管理，增强了组织管理文化。这提高了全组织一致性，使世卫组织能够集中处理与本组织相关的或所面临的重大战略、规划和管理问题。这有助于世卫组织各主要办事处为实现共同成果统一开展活动，并确保在有关的管理和协调结构中贯彻和落实高层决定。已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公布了全球政策小组会议的简要报告。

8. 秘书处在世卫组织区域主任专用网页上公布了授权和声明书¹。

9. 关于区域主任提名程序，东南亚区域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由东南亚区域会员国组成的一个工作小组，审查其它区域办事处和区域委员会为统一区域主任提名程序而采取的措施，例如采用区域主任提名行为守则和标准化简历并举办候选人论坛²。该工作小组的调查结果将提交区域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东地中海区域主任提名行为守则³。

10. 总干事和各区域主任将继续加强计划机制的落实工作，例如强化类别网络和结果链，以增强本组织三个层级的一致性。

11. WHA65(9)号决定（“世卫组织改革”）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提出了确保区域委员会与执委会保持一致的专门机制。秘书处将在通报世卫组织改革情况时报告这方面的执行情况，供理事机构进一步审议。

12. 请各区域委员会考虑审查其现行做法，包括适当考虑其常设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做法，以加强其监督职能。还请它们确定关于加强世卫组织与各国开展合作的最佳做法。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查了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和对国家办事处工作监督情况⁴。这是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会议议程项目确定程序审查工作的一部分。此外，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获悉，从 2017 年起，区域主任将在每个两年期结

¹ 见 http://www.who.int/dg/regional_directors/zh/（2016 年 12 月 16 日访问）。

² 见 SEA/RC69(1)号决定（2016 年）。

³ 见 EM/RC63/R.6 号决议（2016 年）。

⁴ 见文件 WPR/RC67/11 第 2 页和附件 3。

束时提供一份区域和国家办事处成果汇总报告，并向区域委员会提供相关财务信息¹。在该届会议上，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还设立了区域委员会规划小组委员会并确定了其职权范围，以加强工作、绩效和监督职能²。

13. 秘书处还向执委会及其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供了 2015 年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报告³。秘书处已着手与各国家办事处联合编制 2017 年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报告，供各区域委员会审查。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4.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并就附件所载的各项建议提供指导。

¹ 见文件 EM/RC63/8 Rev. 1，第 46 段。

² 见文件 EM/RC63/8 Rev. 1，第 17 段。

³ 见文件 EB140/INF/2。

附件

治理改革：WHA69(8)号决定（2016年）的后续事宜

关于进一步协调整事机构会议临时议程项目的数量
与理事机构会议的数目、
延续时间和时间安排之间关系的建议

1. 自 2011 年以来，在讨论治理改革的过程中，会员国审议了关于议程管理以及理事机构会议延续时间、时间安排和举办顺序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执委会官员在评估执委会临时议程提案时所用标准¹、执委会和卫生大会议程修订程序方案²以及卫生大会临时议程项目管理³。关于理事机构会议的计划安排，审议了多项有关建议，例如执委会每年举行三届会议⁴，增加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会议与执委会会议之间的间隔⁵，以及将 1 月份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会议和执委会会议移至 2 月初⁶。
2. 在开展这些讨论之后，理事机构就议程管理问题作出了若干决定⁷，例如将 2014-2019 年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草案中的重点类别纳入临时议程增补项目标准⁸。至于会议的计划安排，理事机构决定维持目前的周期。
3. 2016 年 3 月和 4 月，治理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重审了理事机构会议的议程管理和会议安排事宜，并商定了向卫生大会提交的 15 项建议。第六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了文件 A69/5 所载的各项建议，并通过了 WHA69(8)号决定。
4. WHA69(8)号决定要求总干事考虑到会员国先前讨论情况，到 2016 年 10 月底，与会员国协商制定建议，进一步协调整事机构会议临时议程项目的数量与理事机构会议的数目、延续时间和时间安排之间的关系，包括所提方案可能造成的财务影响，通过执行委员会第 140 届会议，将这些建议提交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¹ 见文件 EB132/5 Add.3, 第 22-24 段; 文件 EB133/3, 第 5-17 段; 文件 EB134/6, 第 20-25 段; 以及文件 EB136/6, 第 4 和第 5 段。

² 见文件 EB134/6, 第 28-30 段。

³ 见文件 EB132/5 Add.3, 第 25-30 段。

⁴ 见文件 EBSS/2/2, 第 63(1)段。

⁵ 见文件 EB130/5 Add.3, 第 2.9 段; 文件 A65/5, 第 18 和第 19 段。

⁶ 见文件 A65/5, 第 19 段。

⁷ 见 WHA65(9)号决定 (2012 年); EB134(3)号决定 (2014 年); 以及 WHA67.2 号决议 (2014 年)。

⁸ 卫生大会在 WHA65(9)号决定 7(a)段中决定, 执委会官员应遵循有关标准, 包括用于确定工作总规划草案重点的标准, 审查可列入执委会会议项目的项目。这些标准包括目前卫生状况、国家具体需求、国际商定指南、具有成本效益的循证干预措施以及世卫组织的优势等。

5. 秘书处为此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8 日举行了一次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电子磋商活动，总共收到了 26 个会员国和一个区域集团就一系列磋商提案发表的意见¹。在修改本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时考虑到了这些意见。

6. 关于进一步协调理事机构会议临时议程项目的数量与理事机构会议的数目、延续时间和时间安排之间的关系，有以下两类建议：一是减少议程项目数量并促进有序审议议程项目；二是提高会议效率。关于这些方案引起的财务影响，可以通过调配现有资金来支付相关费用。

(A) 减少议程项目数量并促进有序审议议程项目

7. 理事机构会议临时议程项目过多带来了几项挑战：代表团难以以为参加实质性讨论进行准备；理事机构难以在重视世卫组织战略重点的情况下在既定天数内和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完成对所有项目的审议；秘书处难以编写和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本组织所有文件。项目过多特别对执委会 1 月份为期 6 天的会议造成问题，执委会通常需要举行夜会才能完成其工作。如果每天平均项目超过 6 项，通常就需要举行夜会（见表）。

表. 2008-2016 年执委会 1 月份会议

执委会届会	年份	会议天数	所需夜会数量	议程项目 (包括分项目) 数量	每天平均 项目数量	会前文件 总页数
122	2008	6	0 ^a	40	7	347
124	2009	8	0	46	6	441
126	2010	6	2	51	9	394
128	2011	8	0	49	6	600
130	2012	6	1	55	9	442
132	2013	8	2	60	8	805
134	2014	6	3	68	11	650
136 ^b	2015	8	0	49	6	624
138	2016	6	2	54	9	679

^a 未举行夜会，但午会延至 19:15。

^b 卫生大会在 WHA67.2 号决议（2014 年）中决定仅由卫生大会审议进度报告，因此，从 2015 年 1 月起，议程项目数量有所减少。

¹ 见 <http://apps.who.int/gb/consult/>（2016 年 12 月 16 日访问）。

确定执委会会议临时议程项目最佳数量

8. 执委会不妨考虑建议确定最佳项目限量，规定秘书处在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拟定执委会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时应考虑到这一点。执委会官员和总干事根据第八条拟订临时议程时也将考虑到这一最佳限量。
9. 如果执委会认为有必要，执委会仍有权超越项目最佳限量。
10. 如果可以接受这项建议，执委会不妨请执委会官员考虑到关于执委会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项目标准的建议，确定供考虑的项目最佳限量¹。
11. 如果执委会同意这项建议，可以自执委会第 142 届会议起，分三年落实。秘书处可向执委会第 146 届会议报告这一做法的落实情况。

关于要求将项目列入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建议

12. 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由执委会于每年 1 月拟订，执委会议程列有关于卫生大会临时议程以及执委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一个项目²。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对于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与本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联合国系统任何组织（联合国本身除外）提出的供列入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项目，并无任何条件。因此，这些实体就卫生大会临时议程提出的任何项目都可被自动列入，而不管其与世卫组织工作的相关性、及时性或原则上可适用的任何其它标准。
13. 为促进制定较易管理的议程，鉴于执委会事先审议项目的好处，执委会不妨考虑就上述实体提出卫生大会临时议程增补项目的标准向卫生大会提出建议。这可能像执委会临时议程拟订程序那样，在提交关于将项目直接列入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提案时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执委会还不妨就解释性备忘录接收程序以及这些备忘录在执委会批准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程序中的作用提出建议。

¹ 见文件 EB140/40 和文件 EB140/40 Add.1。

² 见《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八条第(六)款和《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

(B) 提高理事机构会议效率

最大限度地利用在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开展讨论的优势

14.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一次是在执委会 1 月份会议前夕召开，另一次是在 5 月卫生大会前夕召开。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就提交执委会的某些项目进行审查、提供指导和作出建议，并代表执行委员会就一些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供指导、发表意见或直接向卫生大会提出建议¹。该委员会讨论有关项目并报告讨论情况，随后，1 月执委会会议和 5 月卫生大会审议这些项目。

15.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讨论的优势，建议应连同所涉议程项目一道讨论委员会报告。这需要在执委会会议程中将关于该委员会报告的项目移到管理和行政事项部分。此外，该委员会报告所涉项目可以集中或分批讨论，而不是单独讨论。如果某个项目包括一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或专门提交该委员会审议，则可能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讨论并需单独审议。

16. 卫生大会期间，可在该委员会主席口头报告后，集中或分批审议该委员会先前讨论的各个项目。

改进发言管理

17. 为改进理事机构的工作，确定了各代表团发言时限。目前，在执委会和卫生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会议中，代表团发言限为 3 分钟，区域发言限为 5 分钟。实行发言限时“交通灯”制度。

18. 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促请各会员国考虑缩短会议发言时间。同时，代表们可在互联网上公布较完整的发言稿²。秘书处建议进一步设置专用网页，在理事机构届会期间，会员国不妨在会上简短发言，然后在专用网页有关议程项目下以原文公布发言稿全文。摘要记录将保持不变，继续反映各代表团实际发言情况。

19. 此外，建议鼓励主席在会议期间审慎和妥善控制时间。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不需要理事机构采取实质性行动的情况下开展讨论期间，可以促请各代表团、秘书处、观察员、政府间组织以及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实体将发言时间压缩至两分钟。

¹ 见 EB131.R2 号决议（2012 年）。

² 见 <http://apps.who.int/gb/Statements/WHA68/>（2016 年 12 月 16 日访问）。

20. 此外，建议在开始讨论一个项目时，应首先请代表区域发言的代表团发言，发言限时五分钟。如果同一区域的其它代表团随后希望发言，发言将限为两分钟。在选择不作区域发言的情况下，该区域各国代表团可按惯例作出为时三分钟的发言。在答复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and 意见时，也请秘书处（总干事除外）遵守有关时间限制规定。

21. 最后，秘书处建议在向各常驻团和执委会成员提供的理事机构指南中增添一节内容，敦促会员国在理事机构会议上发言时尽量减少客套话，主要就理事机构要求采取的行动发表意见，而在专用网页上针对国家所开展的活动发表任何意见。

鼓励尽早就议程项目交换意见

22. 早日就议程项目交换意见可以节省更多时间，在理事机构审议该项目之前提出并处理任何问题和关切。可以通过及时提供理事机构文件促进交流意见，确保各代表团有足够时间审查和讨论这些文件。此外，建议请会员国在理事机构会议之前将发言稿上传至专用网页。

23. 最后，秘书处建议在理事机构会议之前为各代表团举办的情况介绍会中概述临时议程项目，其中应重点阐述理事机构要求采取的具体行动。这有助于鼓励会员国更有针对性地开展讨论。

= = =